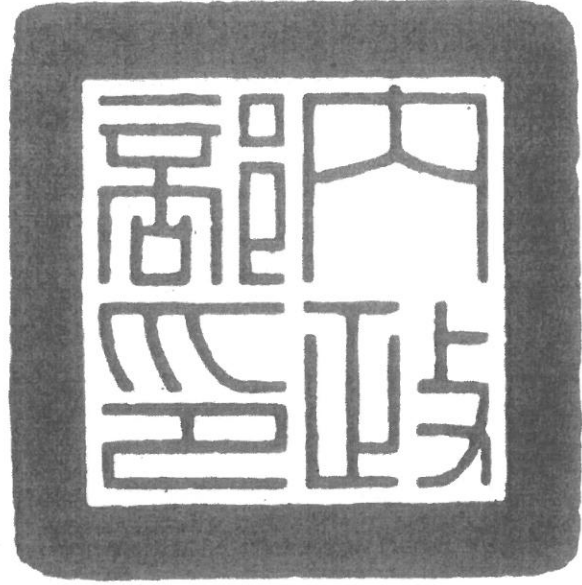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40242480號



修正「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  
即日生效。

附修正「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長 劉世芳

裝

訂

線

## 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三、申請資格及繳交證明文件：

#### (一) 申請資格：

1. 當事人本人（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申請）或戶長。但寄居人口僅得申請本人現戶、除戶戶籍謄本。
2. 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3. 受委託人。

#### (二) 繳交之證明文件：

1. 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等（如配偶、父母、養父母、子女及戶長）之中華民國護照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護照基本資料頁及相關證件須留存影本）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委託申請者，應併提委託書。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
2. 前目所定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如下：
  - (1) 我國或外國政府核發之英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
  - (2) 國內外醫院核發載有英文姓名之出生證明。
  - (3) 經教育主管機關正式立案之公、私立學校製發載有英文姓名之證書。
3. 申請人及其關係人領有中華民國護照而無法提具者，得由戶政資訊系統查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之英文姓名。
4. 申請人及其關係人未領有中華民國護照，亦無法提具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由申請人自行於申請表（如附件一）上填寫資料。
5. 第一目所稱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定居證、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 四、登錄英文戶籍謄本應注意事項：

(一) 姓名之譯音：

1. 領有中華民國護照之姓名與戶籍資料相同者，應依其護照之英文姓名，以姓在前、名在後之方式登載；如有外文別名，得於英文姓名後登打 (A. K. A. 外文別名)。
2. 領有中華民國護照之姓名與戶籍資料不同，或未領有中華民國護照者，應依前點第二款第二目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登載。
3. 無前二目英文姓名者，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將其姓名之國家語言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但臺灣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者，應以該原住民族文字作為外文姓名；臺灣原住民族漢人姓名或中文傳統姓名並列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者、其他少數民族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得以姓名並列之原住民族文字或羅馬拼音作為外文姓名。
4. 前目原住民族文字非屬英文字母者，應轉換為英文字母。
5. 已婚者申請外文姓名加冠、改從配偶姓或回復本姓，或離婚、喪偶者申請外文姓名回復本姓，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出生地之譯音：

1. 以申請人提憑之證明文件為主。
2. 無提憑證明文件，由戶政資訊系統自動顯示中英文出生地資料。
3. 系統無對照資料者，得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land.moi.gov.tw/>) 線上地名譯寫系統查詢轉譯，並填註於英文戶籍謄本其他譯音資料申請表；英文戶籍謄本記載方式如下：
  - (1) 在國內及大陸地區出生者：依出生之省、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名稱記載；於國內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出生者，並應於記事欄載明出生地省、縣及我國國名縮寫；不載明省之英譯。

- (2)在國外出生者：記載其出生國國名。
- (三) 個人記事英譯以身分記事為原則，申請人提出其他記事英譯之需求者，亦得予以節錄。
- (四) 全戶動態記事僅英譯最後一筆遷徙資料。
- (五) 日期之英譯，依月、日、年（西元）之順序填寫，除月份需填註英文縮寫外，其餘均填寫阿拉伯數字。
- (六) 行政區域由系統自動顯示中英文資料，街路門牌由戶政人員自行輸入，其資料來源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七) 行政區域及地址：英文填寫順序依室（Rm.）樓（F）號（No.）棟（Bldg.）街（Sub-alley）弄（Aly.）巷（Ln.）段（Sec.）街（St.）路（Rd.）大道（Blvd.）鄰（Neighborhood）村、里（Vil.）區（Dist.）鄉、鎮（Township）市（City）縣（County），省僅載明名稱，不載明省之英譯。
- 五、民眾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英文戶籍謄本，申請案件應於六個工作天內核發；自申請之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註銷其英文戶籍謄本。
- 八、核發英文戶籍謄本電腦操作方式，參考戶政資訊系統使用手冊及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附件一

## 英文戶籍謄本其他譯音資料申請表

申請英文戶籍謄本種類：全戶 部分 申請份數：

戶籍地址拼音法：漢語拼音 通用拼音

姓名		出生地		其他記事 申請	備註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備註：

- 一、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之姓名應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優先；領有護照而無法提具者，得由戶政資訊系統查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之英文姓名；無護照者，如無法提具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則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將中文姓名之國家語言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並載於本申請表。
- 二、英文戶籍謄本記事部分僅提供出生、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離婚、監護及死亡、死亡宣告等身分記事資料，若需其他記事請詳填本表格。
- 三、出生地之譯音，無相關代碼可參照者，請填寫本表，其英譯地名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之線上地名譯寫系統查詢轉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